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37	骅盛车电	2025 年 1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宏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何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丽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朱翔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周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4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正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5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胡育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5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9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 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丽梅 联系电话：0512-50363763 传真：0512-57446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